## 新北市政府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 附件一

- 三、符合前點資格之地政士,有下列條件之一,且經社團法人新北市 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推薦,得參加本市 績優地政士遴選:
  - (一)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二年合計達二百件以上,而補 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,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;連 件案件補正、駁回之比率,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、駁回 之件數計算之。
  - (二)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或對地政業務研提意見經相關機關採 行,著有貢獻者。
  - (三)協助解決不動產產權糾紛案,著具成效者。
  - (四)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,對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,著有貢獻者。
  - (五)協助本府政策及地政業務推行,著有績效者。

前項各推薦機關團體推薦之名額,除本府地政局不受限制 外,以二名為限。

新北市政府績優地政士推薦表						
姓名	地					
請貼二吋半身照片乙張	推薦機關 團體  中請獎勵條件(請打∨)  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二年合計達二百件以上,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,且駁四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;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之此率,以該案件中實際須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。  □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或對地政業務研提意見經相關機關採行,著有貢獻者。 □協助解決不動產產權糾紛案,著具成效者。 □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,對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,著有貢獻者。 □協助本府政策及地政業務推行,著有績效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